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9〕4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 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建立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的批复

省教育厅,省能源局:

省教育厅《关于批复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办学的请示》(晋教发〔2019〕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建立山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育部备案后,撤销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建制。

二、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由省教育厅管理。原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的人、财、物整体划归省教育厅。时间节点为2019年3月31日。

三、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5000人。

四、省能源局要会同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对原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人员核定和清产核资,认真做好划转各项工作,确保

学校平稳过渡。

五、省教育厅要加强对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的领导和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好合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尽快推动两校实质性合并与融合，要求学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太原市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